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515號

原告 陳宗雄
訴訟代理人 戴國石律師
被告 建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惠美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魏緒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，而依立法理由所示，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。次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原告已繳納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60,000元。嗣於第一審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原告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,500,000元，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合計7,500,000元，核屬訴之追加，原告並自行再繳納裁判費30,750元。然本件訴之追加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應為：7,500,000元之裁判費應徵89,250元，再扣除原訴訟標的金額5,000,000元之裁判費60,000元，原告依法應補徵之裁判費為29,250元（計算式：89,250元－60,000元＝29,250元），而原告已自行繳納裁判費30,750元，溢繳1,500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返還，爰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卓榮杰